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865號

債 權 人 林博彥

債 務 人 怡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詩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115年7月31日之陳報狀所附分期付款明細顯示債權人僅繳納17期共計85,000元，加計聲請狀所述現金轉帳102,000元，合計兩筆共計187,000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債權人請求逾187,000元之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